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佈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此類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本公司就此將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於美國或於發佈本公佈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佈或派發。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 (1)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3)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購股權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



配售代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1.64 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i)透過發行 484,442,943 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 794,500,000 港元；或(ii)透過發行 489,681,061 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 803,100,000 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i)約為 776,000,000 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ii)約為 784,600,000 港元(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融資。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屬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予以登記。

承諾契諾人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麗新製衣(連同麗新製衣附屬公司)及林博士分別持有合共 515,389,531 股股份及 650,605 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3.19% 及 0.07%。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麗新製衣及林博士已對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共同、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據此，麗新製衣及林博士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 (i) 認購或促使認購(視乎情況而定)分別向麗新製衣(或麗新製衣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及林博士暫定配發之合共257,694,765股供股股份及325,302股供股股份；及
- (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a)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持有之任何股份；及(b)麗新製衣將促使麗新製衣附屬公司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任何麗新製衣附屬公司持有之任何股份。

此外，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林博士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及保證，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彼將不會行使任何林博士之購股權。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當中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能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如本公佈「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未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未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未承購股份，即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配售代理未能配售之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或已獲配售惟承配人未能付款之未認購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須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協議所載之條件。有關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由於建議供股受多項條件所規限，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本公司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經少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資料

載有供股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0,962,687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10,962,687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以公佈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及「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各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任何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1.64 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i)透過發行 484,442,943 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 794,500,000 港元；或(ii)透過發行 489,681,061 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 803,100,000 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 | | | |
|-----------------------------------|---|---|
| 供股的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 1.64 港元 |
| 於本公佈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968,885,887 股股份 |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 | 不少於 484,442,943 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不超過 489,681,061 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
|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假設供股
獲悉數認購) | : | 不少於 1,453,328,830 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不超過 1,469,043,183 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 所籌集的資金
(扣除開支前) | : | 不少於約 794,500,000 港元及不超過約 803,100,000 港元。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0,962,687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10,962,687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發行的484,442,94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

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發行的489,681,06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屬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倘若董事會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排除在供股外乃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股東如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應須留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記錄，視有關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建議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予以登記。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本公司登記為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權利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結算持有4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5%。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出售其(全部或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份)彼等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

此外，於其中國結算的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不得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直至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存檔為止。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公佈「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董事會獲告知，由於章程文件將不會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存檔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則除外），因此，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除非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或該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已取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則該名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之通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就供股而寄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董事會得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並正就將供股引伸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於有關司法權區作出查詢。如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等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而供股將不適用於彼等。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取決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的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一定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1.64 港元，合資格股東必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 3.29 港元折讓約 50.2%；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3.41 港元折讓約 51.9%；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3.31 港元折讓約 50.5%；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 3.29 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 2.83 港元折讓約 42.1%；
- (v) 較於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 33.847 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之公佈所示)折讓約 95.2%；及
- (vi) 約 17.4%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7.27B 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 2.83 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 3.43 港元之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7.27B 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3.29 港元及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3.43 港元))。

於悉數接納暫時配發供股股份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 1.60 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約為 1.60 港元(假設除根據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供股股份無面值。

認購價由本公司參照(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股份的近期收市價；(ii)本集團的現行市況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

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會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以此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將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佈「包銷協議－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承諾契諾人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麗新製衣(連同麗新製衣附屬公司)及林博士分別持有合共515,389,531股股份及650,605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19%及0.07%。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麗新製衣及林博士已對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共同、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據此，麗新製衣及林博士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 (i) 認購或促使認購(視乎情況而定)分別向麗新製衣(或麗新製衣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及林博士暫定配發之合共257,694,765股供股股份及325,302股供股股份；及
- (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a)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持有之任何股份；及(b)麗新製衣將促使麗新製衣附屬公司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任何麗新製衣附屬公司持有之任何股份。

此外，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林博士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及保證，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彼將不會行使任何林博士之購股權。

縮減認購

為避免無意引致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及／或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較於本公佈日期之公眾持股量有所減少，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須受本公司釐定之縮減機制所限並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導致下列情況之有關水平之基準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a)引致該等受影響申請人及／或受影響組別之申請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及／或(b)引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較於本公佈日期之公眾持股量有所減少。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而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有關縮減申請供股股份應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進行：(a)倘由於一組一致行動合資格股東(「**受影響組別之股東**」)而非個別合資格股東之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為受影響組別之股東成員分配暫定配額通知書；及(b)向不同受影響組別之股東及／或受影響個別合資格股東分配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及／或受影響組別之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作出。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海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300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226,422,876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最多231,660,994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已承諾，其於委聘分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前，將與本公司及該等分配售代理確認，該等分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費用：本公司須負責有關或自配售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未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未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未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 : 未認購供股股份(i)應僅向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發售;及(ii)獲發售將不會導致配售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會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條件 :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應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iii)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 配售之完成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各自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不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最多226,422,876股供股股份，為最低可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最多231,660,994股供股股份，為最多可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不包括承諾契諾人將予承購之承諾股份。

包銷佣金 : 有關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諾包銷、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

按有關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文將會認購或促使認購之未承購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7%之比率計算之額外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確保(i)每名其所促成未承購股份之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方將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及以其他方式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iii)概無認購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30% (或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的有關比例) 或以上投票權。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慣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認購或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即並未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之完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僅待配發及寄發適用之所有權文件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以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決議案方式暫時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 (iii) 於章程所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記錄日期之後／開始買賣首日之前的兩個營業日之前達成各項條件(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上市批准除外)，以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iv) 承諾契諾人於包銷協議日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交付正式簽署之不可撤回承諾(形式及內容為包銷商合理信納者)；
- (v) 承諾契諾人遵守不可撤回承諾項下其所有相關責任且不可撤回承諾並無予以終止；
- (v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接獲將由本公司提供包銷協議所指定之一切相關文件(形式及內容為包銷商合理信納者)；
- (vii) 麗新製衣及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或有關刊發本公佈之所有責任；
- (viii) 包銷協議所指由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本公司並無違反包銷協議所述承諾；
- (ix)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及(如必要)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並遵循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x) 於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

(xi) 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除第(vi)及(viii)項條件可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不得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本公司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發生以下事項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供股之成功進行、供股於二手市場之買賣、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包銷商根據本公佈及章程文件所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屬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工業、法律、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
 - (c)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香港之任何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 (d) 香港、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市況發生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政策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或情況將對供股造成重大損害，且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 (ii)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本公司向聯交所主板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而真誠行事之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不利變動就供股而言乃屬重大；
-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當時刊發章程，該等事宜將構成重大遺漏；
- (v) 本公司嚴重違反在包銷協議項下明文規定其須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
- (v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載重複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將會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任何失實聲明或保證顯示或可能顯示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及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vii) 包銷協議內所述之任何事項或事件發生或獲包銷商知悉後，本公司未能按照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內容）即時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出現涉及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

買賣限制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終止時間起計滿90日當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供股股份除外）：

- (i)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之大致上類似之任何證券（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第(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該等交易；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第(i)或(ii)段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

惟獲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有關同意）則除外。

供股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之全部條件將獲達成或另行豁免而編製：

事件

二零二二年

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

之最後日期.....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至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事件

二零二二年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

資格之記錄日期..... 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倘為非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章程)..... 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交回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

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

未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事件

二零二三年

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一月四日(星期三)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限..... 一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刊登供股結果公佈..... 一月十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及完成配售.....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倘供股終止，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

及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支付

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

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全部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佈所列供股(或其他有關事宜)之時間表內各項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與包銷商協定予以延長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述時間截止：

- (i) 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生效，則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當日，則上文「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除承諾契諾人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外)及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均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除承諾契諾人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外)及概無未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a)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除承諾契諾人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外)及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均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		假設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除承諾契諾人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外)及概無未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麗新製衣 ⁽²⁾	515,389,531	53.19	773,084,296	53.19	773,084,296	53.19	773,084,296	53.19
林博士 ⁽²⁾	650,605	0.07	975,907	0.07	975,907	0.07	975,907	0.07
周福安先生 ⁽³⁾	1,831,500	0.19	2,747,250	0.19	1,831,500	0.13	1,831,500	0.13
劉樹仁先生 ⁽⁴⁾	395,250	0.04	592,875	0.04	395,250	0.03	395,250	0.03
余女士 ⁽⁵⁾	40,378	0.004	60,567	0.004	40,378	0.003	40,378	0.003
持有10%以上股權之 其他股東								
余卓兒先生及 余少玉女士 ⁽⁶⁾	271,740,000	28.05	407,610,000	28.05	271,740,000	18.70	271,740,000	18.70
公眾股東	178,838,623	18.46	268,257,935	18.46	178,838,623	12.31	178,838,623	12.31
承配人	—	—	—	—	226,422,876	15.57	—	—
包銷商	—	—	—	—	—	—	226,422,876	15.57
總計	<u>968,885,887</u>	<u>100.00</u>	<u>1,453,328,830</u>	<u>100.00</u>	<u>1,453,328,830</u>	<u>100.00</u>	<u>1,453,328,830</u>	<u>100.00</u>

附註：

- (1) 515,389,531 股股份由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林博士由於其個人及被視作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 41.93% 權益，故被視為於 515,389,53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麗新製衣約 12.70% 權益由林博士擁有及約 29.23% 權益由善晴有限公司擁有，而善晴有限公司 100% 權益則由林博士實益擁有。
- (2) 1,831,500 股股份由 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 擁有。由於周福安先生於 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100% 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 1,831,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福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劉樹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余女士為已故林百欣先生之遺孀，林百欣先生之遺產包括 5,812,553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60%。
- (5)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存檔之主要個人股東通告 (表 1)，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聯合持有 271,740,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8.05%)。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進行湊整調整。因此，顯示為總額之數字未必為此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 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 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除承諾契諾人及麗新製衣附屬 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外) 及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均 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 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除承諾契諾人及麗新製衣附屬 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外) 及概無未認購供股股份 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麗新製衣 ⁽¹⁾	515,389,531	53.19	515,389,531	52.63	773,084,296	52.63	773,084,296	52.63	773,084,296	52.63
林博士 ⁽¹⁾	650,605	0.07	650,605	0.07	975,907	0.07	975,907	0.07	975,907	0.07
周福安先生 ⁽²⁾	1,831,500	0.19	1,831,500	0.19	2,747,250	0.19	1,831,500	0.12	1,831,500	0.12
劉崗仁先生 ⁽³⁾	395,250	0.04	2,827,509	0.29	4,241,263	0.29	2,827,509	0.19	2,827,509	0.19
余女士 ⁽⁴⁾	40,378	0.004	40,378	0.004	60,567	0.004	40,378	0.003	40,378	0.003
林孝賢先生 ⁽⁵⁾	—	—	4,864,519	0.50	7,296,778	0.50	4,864,519	0.33	4,864,519	0.33
李子仁先生 ⁽⁶⁾	—	—	969,854	0.10	1,454,781	0.10	969,854	0.07	969,854	0.07
本公司其他核心 關連人士	—	—	731,497	0.07	1,097,246	0.07	731,497	0.05	731,497	0.05
持有10%以上股權之 其他股東										
余卓兒先生及 余少玉女士 ⁽⁷⁾	271,740,000	28.05	271,740,000	27.75	407,610,000	27.75	271,740,000	18.50	271,740,000	18.50
公眾股東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之持有人(董事除外)	—	—	1,478,106	0.15	2,217,159	0.15	1,478,106	0.10	1,478,106	0.10
其他	178,838,623	18.46	178,838,623	18.25	268,257,936	18.25	178,838,623	12.17	178,838,623	12.17
承配人	—	—	—	—	—	—	231,660,994	15.77	—	—
包銷商	—	—	—	—	—	—	—	—	231,660,994	15.77
總計	968,885,887	100.00	979,362,122	100.00	1,469,043,183	100.00	1,469,043,183	100.00	1,469,043,183	100.00

附註：

- (1) 515,389,531 股股份由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林博士由於其個人及被視作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 41.93% 權益，故被視為於 515,389,53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麗新製衣約 12.70% 權益由林博士擁有及約 29.23% 權益由善晴有限公司擁有，而善晴有限公司 100% 權益則由林博士實益擁有。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林博士已承諾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不行使林博士之購股權。
- (2) 1,831,500 股股份由 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 擁有。由於周福安先生於 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100% 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 1,831,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福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劉樹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余女士為已故林百欣先生之遺孀，林百欣先生之遺產包括 5,812,553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60%。
- (5) 執行董事林孝賢先生持有購股權涉及之 4,864,519 股相關股份。
- (6) 執行董事李子仁先生持有購股權涉及之 969,854 股相關股份。
- (7)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存檔之主要個人股東通告(表 1)，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聯合持有 271,74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8.05%)。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進行湊整調整。因此，顯示為總額之數字未必為此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營運、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影像光碟產品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戲院營運、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本公司一直在為其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物色適當投資機遇。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三個住宅項目，即窩打老道 116 號項目、廣播道 79 號項目及旭龢道 1 號及 1A 號項目。儘管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成功完成發行 250,000,000 美元之有擔保票據(「麗新發展二零二一年票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 250,000,000 美元之不限量發行(與麗新發展二零二一年票據合併並構成一個系列)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根據中期票據計劃透過私人配售發行 180,000,000 港元及 205,000,000 港元之有擔保票據並擁有穩定的資金來源，管理層亦考慮可優化本公司資本架構的本集團可用的其他集資方案，同時將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維持在合理水平。

本公司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成長過程之平等機會。鑒於供股具有優先權性質，其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而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配額(視乎供應而定)，增加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此外，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而並無增加其債務或融資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i)約為776,0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ii)約為784,600,000港元(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融資。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0,962,687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10,962,687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以公佈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就本公司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經少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一般資料

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 –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及「包銷協議 – 終止包銷協議」各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任何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改發較低信號之任何日子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告」	指	中國證監會公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林博士」	指	林建岳博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林博士之購股權」	指	林博士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購股權，包括其已承諾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不預以行使之合共486,452股相關股份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終止之前購股權計劃
「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指	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林博士及麗新製衣對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按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麗新製衣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麗新製衣集團」	指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為免生疑，不包括本集團)
「麗新製衣股份」	指	麗新製衣股本中之普通股
「麗新製衣股東」	指	麗新製衣股份持有人
「麗新製衣附屬公司」	指	欣楚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述兩間公司均為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並與麗新製衣合共實益擁有 515,389,531 股股份

「余女士」	指	余寶珠女士，非執行董事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在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經考慮相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31,660,994股未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金額」	指	(a) 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價格乘以 (b) 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實際認購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實際數目所得之總金額 (總貨幣價值)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寄發章程文件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深港通及滬港通項下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列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公眾持股量」	指	公眾持有之股份百分比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四) 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基準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	指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建議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484,442,943股新股份及不超過489,681,061股新股份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或於本公佈日期公眾持股量較當前比例進一步減少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鏈接計劃，旨在建立滬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可認購10,962,687股股份之合共10,962,68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前購股權計劃之統稱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鏈接計劃，旨在建立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1.64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諾股份」	指	258,020,067股供股股份，即承諾契諾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
「承諾契諾人」	指	林博士及麗新製衣之統稱
「包銷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包銷協議，並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包銷之最多226,422,876股供股股份，為最低可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最多231,660,994股供股股份，為最多可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不包括承諾契諾人將予承購之承諾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境內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公佈「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未承購股份」	指	配售代理沒有配售或已配售但承配人未能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繳付股款之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就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規例S而言，被視為美國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